

# 上海市水务局文件

沪水务〔2018〕287号

## 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供排水接入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优化本市供排水接入营商环境，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优化服务，根据国家和本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经商市相关部门同意，制定《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供排水接入改革的意见》，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供排水接入改革的意见

为进一步优化本市供排水接入营商环境，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提升服务，根据国家和本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工作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经商市相关部门同意，制定本意见。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上海提出的不断增强吸引力、创造力、竞争力的要求，认真贯彻《上海市进一步深化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全方位对照“努力打造营商环境新高地”要求，全力以赴推进供排水接入改革工作。以提高用户满意度和获得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进一步压缩时限、降低成本、减少环节、简化审批，加强协调、落实责任，切实提高供排水接入效率和服务水平，为本市进一步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 二、实施对象

本意见适用于全市社会投资项目申请新装、扩容等服务的供排水接入工程。

本意见所指社会投资项目范围与《实施办法》中的规定一致。

## 三、工作目标

本市供排水接入工程，在申请竣工验收的同时（或完全确认接入点的位置、不再发生设计或施工变更时），由建设

单位向相关单位并联申请、并联施工。接入时间原则上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平均用时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用户申请自来水接入，无外线工程的用户接入原则上不超过 5 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且需道路开挖的用户接入原则上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用户申请排水接入，不属于特定行业的原则上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属于特定行业的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本意见所指特定行业是指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畜禽养殖、屠宰、有消毒排水的宾馆酒店服务、有化学实验排水的科研以及列车、轨道交通车辆、汽车的修理等活动。

#### **四、主要任务**

（一）通过流程优化，进一步提高办理效率和透明度。一是并行操作、无缝衔接。按照“能并则并、能简则简、分类处理”的原则，形成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掘路许可、占路意见书等环节的并联审批、同步操作。二是精简环节、限时办理。精简审批受理材料，优化各部门的流程，为用户供排水接入建立绿色通道。大幅度压缩各环节办理时间，并明确时限对外告知承诺。

（二）通过完善机制，进一步提高行业管理和服务水平。一是明确责任、加强协调。明确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和协调部门。责任单位加快自身工作流程，对于符合条件的外线工程，要确保审批手续的按期办理，协调部门及时进行督促协调。二是一口受理、提高效率。供水企业作为用户接入工程的实施主体，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全程代办相关手续，最大

程度减少用户和项目单位负担。

（三）通过改革创新，进一步提高用户满意度和获得感。一是相关审批部门和供排水单位应当提前介入，主动服务，公开业务流程，服务规范，为用户办理供排水接入提供便利。二是通过信息化手段和信用管理措施，建立透明高效的工作机制、优化审批服务和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支撑。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政府组织领导。市住建委、市水务局会同市交通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绿化市容局、市交警总队、市路政局、供水企业等部门和单位建立定期通报、工作例会、考核监督等工作机制，协调推进各项工作。

（二）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各相关单位应当按照本意见的总体要求和时间安排，针对优化调整后的行政审批流程和工作环节，及时制定出台相应的配套政策和文件，进一步明确审批的管理流程、办结时限、前置条件，更新相应的办事指南，编制告知承诺的规范格式。

鼓励郊区政府因地制宜，进一步优化涉及管线道路开挖的相关行政许可，进一步精简供排水接入办理时间。

（三）推进信息平台建设。推进网上一口申请、同步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自来水接入工程电子化并联审批平台建设，优化排水许可网上全流程办理平台，实现法律法规、办事指南和标准规范集中公开，实现图纸和资料全过程电子化流转共享，实现全过程审批时限监控和预警机制，保障各项措施的顺利实施。

（四）强化信用手段支撑。从重前置审批转向更加注重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建立覆盖用户、利益相关单位、供水企业等各类主体和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审批等各环节的行业信用体系，经发现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行为的，记入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并纳入市公共信用平台。通过跨部门的联合惩戒，提高违法者的违规和失信成本。

## 六、施行日期

本意见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起试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止。